

证券代码： 873844

证券简称： 阿路美格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借款暨资产抵押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1年，公司使用自有房产为该笔授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公司在办理银行借款等具体业务时仍需与银行签署相应合同。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办理具体业务，最终发生额以实际签署合同为主。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无需逐项提请董事会审批和披露。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陈建明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等）。

此笔贷款拟由公司坐落于金湖县东海路9号、产权证号为苏（2023）金湖县不动产权第0004474号房产作为抵押担保，该房产建筑面积为25647.09平方米。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先生及沙英女士共同为上述银行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及贷款业务事项有效期自公司与银行签署相关贷款协议开始计（有效期截止日期以银行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授信协议及有关抵押、保证合同为准。

二、审议与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抵押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借款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经营活动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自有房产为抵押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阿路美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